

关于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增加 C 类份额等。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67,904,467.99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371,984.1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9.45%，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371,984.1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增加 C 类份额等。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修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原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交转换申请，将原份额转换为变更注册后的 C 类份额，转换后的持有期自转换申请确认日开始计算，本次转换不收取转换费用；若客户未提交转换申请，则默认将原份额自动划归为变更注册后的 A 类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交易日后，A、C 份额之间不得

相互转换。

四、备查文件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